清财发〔2024〕78 号

 不予受理告知书

江西简氏窗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淮安市华江路幼儿园定制窗帘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JSDYDL-竞磋-2024108）的投诉书，我机关已于2024年12月18日收悉。

经审查，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7.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依据《我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清财发﹝2023﹞107号），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该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所称的“政府采购”，不属于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范围。

因此，我局对该投诉不予受理，请你公司向淮安市承德路幼儿园及其主管部门反映。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